

希望
与
重托

搞活国有资产，壮大国有经济，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巩固、发展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这是领导的重托、人民的希望。

河北省国有资产 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及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国有资产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合理流动、优化配置，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展壮大我省国有经济，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五中全会关于“对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企业自主经营的体制”和“建立权责明确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体系”的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文件要求，依照《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借鉴兄弟省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成功经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的原则和目标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在省和省辖市政府中设立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的机构，政府其他部门一般不再直接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

2. 坚持国有资产行政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运营职能分开的原则。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主要通过行政、法律等手段对国有资产运营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促进运营机构提高运营效益。国有资产的运营主要通过建立国有资产运营机构，作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行使出资者职能。投资主体明确后，

政府一般不再直接管理企业。

3. 坚持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相分离的原则。保障出资者所有权，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使企业真正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市场竞争主体。

4. 坚持“税保财政，利养企业”的原则。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改进和规范复式预算制度。建立政府公共预算和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按此要求，国家税收与国有资产收益要按两个渠道管理和运作，以利于国有资本的再投入。

5. 坚持“循序渐进，配套改革”的原则。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要有步骤、有计划地进行，先行试点，逐步推开，平稳过渡。同时，要与机构改革、社会保障制度等其他改革配套进行。

（二）改革目标

1. 通过改革，省和省辖市两级分别构建国资委——运营机构——基层企业三个层次分明、职能任务明确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体系，促使国有企业从产品经营向资本运营转变，从整体上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不断增值。

2. 通过改革，逐步将国有企业改组为国有独资或多元投资主体的公司制企业，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现制度创新，促使企业真正进入市场。

3. 通过改革，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产权转让市场体系，促使存量国有资产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并通过国有产权置换、转让筹集建设资金，加速我省经济建设。

二、改革的基本内容

(一) 组建省和省辖市两级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按照省委、省政府文件要求，省设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是代表省政府统一行使全省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的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能是：

1.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方针、政策和统一部署，对全省经营性、行政事业和资源性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和监督；
2. 研究决定全省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方针和重大改革措施，审定省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法令和行政规章；
3. 审定全省国有资产发展和管理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 决定组建省级和跨地区、跨行业的资产运营机构及国有独资公司，决定上述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5. 决定向国有资产投资机构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
6. 组织对省级国有资产运营机构、国有独资公司的保值增值状况进行考核，协助有关部门对其主要领导成员进行考察，提出奖惩任免建议，按现行干部管理权限报批，最后由国资委发文公布；
7. 审议省级国有资产收益及其投资的年度计划和执行结果，最后将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纳入财政总预算；
8. 按照分级监管的体制，审查批准国有资产的经营形式、产权变动等重大问题；
9. 决定全省存量资产结构调整的重大措施和按规定权限审批国有资产产权转让的重大事项；
10. 制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组建省级国有资产产

权交易机构，监管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促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11. 协调处理重大的国有资产产权纠纷；

12. 批准省辖市国资委《实施方案》，对省辖市国资委进行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授权，并实施考核与监督。

省国资委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日常工作。包括：草拟我省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规章，建立各项管理制度；拟订我省国有资产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组建省级、省内跨地区国有资产运营机构和国有独资公司的具体工作；审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方案，办理授权手续；提出我省国有资产结构调整和重组意见，拟订我省盘活存量资产，筹集建设资金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筹备国资委的有关会议，落实国资委的有关决定，办理国资委的其他具体事务等。国资办设在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主任由省国资局长兼任，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

省国资委的议事规划：

涉及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问题或事项，须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决定。全体会议实行例会制度，每年年初和年中定期召开两次，年初主要是审议国资办工作报告，审议国有资产收益及其投资的年度计划及上年完成情况和其他重要事项。年中主要是检查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提出具体要求，决定其他重要事项。遇有重要情况或事项可随时召开。

国资委全体会议由国资委主任或委托副主任主持。不需要全体委员参加的有关会议，可由主任或委托副主任、秘书长主持。会议筹备和组织工作由国资办负责，议程先报国资委秘书长审核。不宜召开会议的事项，由国资委秘书长和国资办主任与有关委员协商，提出意见报国资委主任或副主任审批。

省辖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参照省的做法，提出本级国资委及其办事机构的组建和实施方案，报省国资委批准后实施。

（二）组建我省国有资产运营机构

国有资产运营机构是经国资委批准组建并由国资委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国资委对国有资产运营机构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国有资产运营机构负责运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是介于国资委和基层企业（或公司）的中间层次。

国有资产运营机构的设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第一，国有资产运营机构必须是国有独资公司；第二，授权经营的国有净资产不得低于国资委确定的数额；第三，作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能够实现其投资的公司和企业之间的优势互补，完成国有资产的合理重组和优化配置；第四，能够承担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第五，组建后的国有资产运营机构，一般不再承担政府行政管理职能和行业管理职能。

结合我省情况，国有资产运营机构的组建主要有以下 4 种类型：（1）对具备条件的大型支柱性企业集团，可将国有独资的集团核心企业改建为投资型或经营型控股公司，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国有大型支柱性企业集团中的国有独资公司均可采取这种方式改建；（2）将少数直属企业较多并具备较强经营实力的企业主管部门改组为投资控股公司，省级可选择省冶金厅、建管局、农垦局进行试点；省辖市也可选择少数企业主管部门进行试点；直属企业较少，不具备改组为投资控股公司条件的，经省国资委批准可先明确一些企业主管部门为国有资产监督机构，并逐步向不具有政府职能和行业管理职能的经济实体过渡；（3）将一些行业性总公司改建为经营控股公司，如省石油公司等；（4）将省建设投资公司改建为综合性投资控股公司。

国有资产运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1. 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经营和资本运作，优化企业资本结构和组织结构，落实保值增值责任；
2. 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收益进行管理和使用，主要用于

资本再投入；

3. 依产权关系，向所投资的控股、参股企业委派国有资产产权代表，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向所属国有独资企业委派董事长或厂长（经理）；

4. 对所投资的企业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5. 以其所持有的国有资产份额，对其投资的企业行使收益分配权，公司终止时，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6. 定期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告资产运营情况，报送资产统计报表和财务报告，接受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监督；

7. 按照《公司法》规定，批准子公司章程；决定子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依照国家规定决定资产转让和发行公司债券。

（三）对企业进行公司制改组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国有资产运营机构对其投资的若干基层企业，通过控股、参股等形式，依法进行公司制改组，逐步建立起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现代公司制度，使企业成为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市场竞争主体。国有资产运营机构与企业不是行政隶属关系，而是平等的法人，只能在价值形态上依据股权的比例和对股权代表的管理，体现出资者利益和意志，不能直接干预企业具体经营活动，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对出资者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三、改革的实施步骤

1. 省国资委组建工作，拟在 1996 年 10 月完成，并召开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同时国资办正式挂牌开展工作。省辖市国资委组建工作，同年 11 月底前完成。组建省国资委由省委、省政府下

发文件；组建省辖市国资委，先将方案报省国资委批准后，由市委、市政府下发文件。

2. 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时间要求，对尚未授权的国有大型支柱性企业集团尽快提交组建和授权方案，批准后尽快组织实施；对省建管局、农垦局、建设投资公司改建控股公司进行调研、论证，做好有关准备工作。

3. 由省国资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抓紧拟定《河北省国有资产运营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法规、制度，争取尽快出台。

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全体委员会议纪要

第 1 号

主持人：叶连松 丛福奎
出席：郝廷华 张群生 郭兰玉
刘景昌 白录堂 陆生
傅铭钟 刘志金 付刚
许树立 陈金城 宁金彪

会议听取了省国资办主任陈金城关于我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汇报，研究了 1997 年我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审议了《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和《河北省国有资产运营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现将议定的问题纪要如下：

一、充分肯定了我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成绩，进一步明确了省国资委肩负的重大责任

会议认为，“八五”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省坚持以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为重点，在盘活存量、优化增量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摸清了国有资产家底，国有资产得到了较快增长。截止 1995 年末，全省国有资产总量已达 915.9 亿元，比“八五”期初增加 367.9 亿元，增长 67%，年均递增 10.8%。但同时也应该看到，我省国有资产管理和运营还存在着一些不容

忽视的问题，如存量资产少且结构不合理，国有企业债务负担重、偿债能力弱，部分存量资产呆滞、闲置浪费严重，国有企业经营效益不高。因此，必须进一步加快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步伐。省国资委作为代表省政府统一行使全省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的决策机构，肩负的责任重大，对上要对党中央、国务院负责，在省委、省政府负责，应进一步解放思想，理清思路，从我省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经济全面发展，促进经济强省的早日建成。

二、确定了 1997 年省国资委的主要工作任务

1. 继续抓好省级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省国资委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尽快建立健全省国资委、国资办的工作制度，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我省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办法，使国资委、国资办的工作尽快步入规范运作。省国资办要适当调整内设机构，加强力量，以适应日益加重的各项工作任务。

2. 抓紧组建各市国资委。11 个设区的市都要组建国资委，组建方案尽快报省国资委审批。其中张家口、承德市在省国资委成立前已发文组建了国资委，要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进行规范，并向省国资委备案。要按照建立国资委——运营机构——基层企业三个层次分明、职能任务明确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体系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职能任务，理顺国资委与运营机构、运营机构与基层企业的关系，使国有资产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高效运营。鉴于组建省、市国资委尚处摸索、初探阶段，县级暂不组建国资委。

3. 理顺省、市国资委的关系。省国资委负责全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各市国资委组建后负责各市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省国资委向市国资委综合授权后，市国资委应如何向省国资委负责，二者关系、管理体制应如何理顺，由省国资办会同有关部门，在

广泛吸收外省市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河北实际，尽快提出方案，提交省国资委讨论研究后，报省委、省政府审定。

4. 组建国有资产运营机构。一是省定的大型支柱性企业集团改制后，由省国资办会同有关部门论证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方案，经省国资委批准授权，使之成为国有资产运营机构。二是将少数直属企业较多、具备较强经济实力的企业主管部门改组为控股公司，并逐步分离其行政管理职能和行业管理职能，使之成为单一行使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职能的经济实体。省级确定的冶金厅、农垦局从 1997 年初先行试点，由省国资办牵头会同体改委、财政厅等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方案。对市级企业主管部门改建控股公司的工作，由省国资办会同省体改委先抓几户试点。三是将一些行业总公司改组为经营型控股公司，省级已确定的省石油公司、省建筑总公司要于 1997 年上半年完成，省国资办会同有关部门抓紧进行工作。市级可选择城市公用部门进行试点。四是将省建设投资公司改建为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的工作要抓紧进行。目前，要尽快理顺产权关系，特别是电力部门的产权关系，尽快论证改制、授权方案并上报省国资委。五是省财政厅拟成立的河北香港燕山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从创办开始就按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由省国资委授权经营。

组建国有资产运营机构，要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发展前景，要具备条件，不能一哄而起。为此，市级组建国有资产运营机构，要报省国资委同意后，由市国资委组建并授权。市级运营机构要接受省、市国资委的监督并报告工作。

5. 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国有资产结构。省国资办会同有关部门一要深入分析细化全省国有资产在各产业、行业、各区域的分布及其运营效益情况，配合省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提出我省国有资产结构调整和资产重组方案，为省委、省政府调整经济结构提供决策依据；二要认真贯彻《河北省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管理暂行条例》，抓紧制订实施细则及相关配套文件；三要积极建立和完

善省产权转让中心，尽快规划建立和规范市级国有资产产权转让中介机构，逐步形成全省产权转让市场体系，努力促进国有资产流动重组；四要依托财政信誉，依托国有资产管理，大力筹集建设资金；五要学习借鉴上海经验，通过产权转让、划转、置换等多种途径，大力盘活行政事业资产，促进我省公益事业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6. 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要突出抓好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工作，进一步完善保值增值指标体系，使其成为全面衡量企业经营绩效的重要指标。同时要把保值增值考核同调整结构、优化存量结合起来，同任免奖惩经营者、确定经营者和职工工资收入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其激励和约束作用。以后省国资委每年都要向市国资委以及国有企业核定下达保值增值指标，年终严格进行考核。为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省国资办会同有关部门抓紧进行明确监督机构和委派监事会的工作。

7. 继续深化改革，不断探索前进。改革没有现成的经验，需要通过实践，不断地摸索总结。省国资办平时要注意了解、学习外省市的先进经验，提高自身工作水平；同时要及时掌握各市的改革动态，积极总结和推广他们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方面取得的好经验、好办法，推动全省国资管理工作的开展。此外，省国资办还要经常收集和整理我省国有资产管理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督促部门和企业尽快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审议并通过了两个文件

1. 会议通过了《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会后补充修改以国资委名义颁发执行。

2. 会议原则通过了《河北省国有资产运营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议定由省国资办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委员们所提意见，抓紧修

改完善后，报省国资委主任审定。以国资委名义尽快颁发。

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996 年 12 月 30 日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18 8 4 1 10 8 B 1 (省)

——在全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健

陈立友

健健

(一九九五年一月五日)

健 健

同志们：有有 0 (有) T j 1 6 . 健 0 7 2 0 (有) T j 1 6 .

加快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是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保证。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们所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紧密相连的。社会主义制度最根本的体现，一是公有制，二是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坚持公有制就是以国有经济为代表。国有资产作为公有制经济存在和发展的主要物质基础，是决定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首要经济条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前四个字不是随意加上去的，它是同社会主义制度紧密相连的。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能否使国有资产在保值的基础上不断增值，提高经营效益，在社会总资产中占有优势，使国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发挥主导作用，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否成功的主要标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否在中国搞成功，就是看国有经济在市场经济体制下能否搞成功。国有经济搞成功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就搞成功了。如果国有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没有能够搞活，其资产总量在不断的减少，地位在不断的削弱，非国有经济特别是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中占据了主导地位，那么我们就可以肯定地讲，那样的市场经济就不能称其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因此，国有资产管理是一项关系到维护公有制经济主体地位、保证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工作，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必须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

第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条件。以国有经济为代表的公有制经济，可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搞活，可以进入市场，可以与各种所有制企业在大体平等的条件下竞争、生存和发展。市场经济对企业不以所有制为取舍，也不是私有制的专利，这在理论上是可以说清的，在实践中也是可以得到证明的。我们这个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国家搞市场经济，已经有一批国有企业搞活了，或者正在搞活。作为以私有制为代表的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也有相当大的国有经济

的比重，它们同样遵守商法，与私有经济在一个环境下竞争、生存和发展。这说明市场经济对企业不以所有制为取舍，市场经济不是私有制的专利。这些基本概念、基本理论问题，在邓小平同志的著作中已有论述，讲清楚了。但是，要真的从总体上把国有企业搞活，就必须彻底改变计划经济体制下对国有企业的管理办法，同时，企业也必须进行经营机制的改革，这就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完成这两项工作，我们讲国有企业进入市场，与市场经济对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搞活，就难以做到。正因为如此，中央提出从今年起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将在完善宏观改革措施的同时，重点深化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是今后一个时期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内容。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是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最根本的，是要确立企业的法人实体地位和在市场中的主体地位，使其拥有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要实现这两点基本要求，首要的是建立产权清晰的企业法人财产制度，这就需要我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产核资，清理债权债务，明确和界定产权关系。核实企业法人财产占有量，建立企业资本金制度。

同时，还要完善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使国家的国有资产所有权与政府对经济的调控管理权相分离，国有资产管理职能与社会经济管理职能相分离，明确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实现国有资产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相分离。现在我们国家政府承担着两种职能，一种是社会管理者的职能，不仅我国，资本主义国家也有对社会管理的职能，即政府对经济、社会、政治、军事、文化等进行管理；另一种职能就是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现在这两种职能交叉在一起，这是政企难以分开的一个重要原因。所以，要想做到政企分开，无非就是企业干企业的事情，政府干政府的事情，就我们国家来讲，国有资产管理职能要另建一个系统，与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分开。国有资产管理职能体系的建立，最基本的、最基础的要从国有资产管理局的工作开始。这是国有资产所有者职

能从社会经济管理职能中分离出来的最重要的一步。当然还需要完善，需要改革。只有这样，才能解决两种职能交叉的问题，才能明确国有资产的投资主体，才能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这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条件。只有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理顺产权关系，建立明晰的产权制度，才能够实现政企分开，促进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使企业真正成为享有独立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的主体，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现在国有资产既有流失问题，又有流不动的问题。国有资产的流动是国有资产经营的重要内容。我们的企业经营的只是产品，不经营资产，这是不完善的。实现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是加快国有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是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进行经营的题中之意，就是既经营产品，又经营资产。而经营资产，搞活存量，要以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益为目标。为了合理流动而不流失，在流动中增值和提高运营效益，也有一个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问题。

目前我省经济结构矛盾比较突出，国有资产结构不合理，经营效益较差，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存量资产没有很好地流动起来，一方面大量机器设备闲置，另一方面还在重复建设；一方面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长期亏损，另一方面一些经营效益较好、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企业因生产要素缺乏而难以扩大规模，这种局面与我们的国有资产部门所有、条块分割的管理体制直接相关。只有通过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起灵活的产权转让机制，才能促进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提高国有资产的经营效益，加快国有经济的发展。

第三，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国有企业的改革说起来是两个方面的，一是国有企业的经营，二是国家对国有资产管理。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说得十分清楚，“加强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管理。对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